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11 月 14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

聯絡電話：04-22232311

編號：1121114-74

法務部蔡部長親臨督導中部地區 檢察、調查、廉政機關首長查察賄選座談會

法務部蔡清祥部長為因應 113 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之查察作業，特別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稱：臺中高分檢署）林錦村檢察長邀集轄內臺中市、彰化縣、苗栗縣、南投縣之檢察、調查、廉政機關首長，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在臺中地檢署會議室，召開中部地區檢察、調查、廉政機關首長查察賄選座談會，蔡部長並親臨督導以瞭解中部地區選舉查察團隊對於各項選舉事務之整備情形。

本次會議由臺中高分檢署林錦村檢察長召集臺中地檢署張介欽檢察長、彰化地檢署張曉雯檢察長、南投地檢署黃元冠檢察長、苗栗地檢署蔡宗熙檢察長、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蕭清淵處長、航業調查處連震宗處長、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陳彥有主任、彰化縣調查站徐國楨主任、南投縣調查站黃文雄主任、苗栗縣調查站李春芳主任、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陳德芳組長等機關首長親自出席與會。會中由各機關首長針對各自轄區之選舉查察現況、遭遇問題困境、因應解決對策提出報告。

蔡清祥部長於會議中強調，地檢署是查察賄選之指揮中心，針對警察、調查、廉政等系統所提供之情資，均須有效彙集至地檢署，而地檢署檢察長則須負起統合指揮，並妥適的分配選舉辦案資源，除傳統之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尤須特別注意選舉賭盤、境外勢力介入選舉及假訊息等情事，並應速查嚴辦及溯源，展現公平、公正、公開之態度，以贏得國人對於法治之信賴及民主政治清明的期待。臺中高分檢署林錦村檢察長亦於會議中指示：地檢署獲得之情資如有跨區偵查

之必要，須通報高等檢察署(暨其他所屬檢察分署)及最高檢察署，以求偵查之實效，另外針對各轄區之重點查賄熱區，則須責囑警察機關加強反賄選及查賄之力道，以達預防暨查察賄選之效能。

本署張介欽檢察長率領本署辦案團隊，針對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於今(112)年初提早佈署並啟動各項查賄、反賄準備作業，歷經多次期前策略、期中檢討會議，法務部及最高檢察署亦於本(11)月 8 日親臨本署督導分區座談會議。本署將集結警察、調查、廉政及移民等機關，密切合作，防制金錢、暴力之干擾，並強力阻絕境外勢力介入選舉、賭盤效應及假訊息干擾等不法行為，以確保本次選舉公平、公正，守護國家民主法治之成果。





